**附件1**

遂昌县托育机构建设项目资金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 | | | 填表时间： | | |
| 托育机构名称 |  | | 负责人 | |  | |
| 机构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
| 建设性质 |  | 房屋产权情况  (1.自有土地或房屋；  2.租赁房屋；3.其他) |  | 占地面积  (M²) | |  |
| 建筑面积  (M²) |  | 室外面积独有  (M²) |  | 室外面积共享  (M²) | |  |
| 职工总人数 |  | 备案托班数 |  | 新增托位数 | |  |
| 备案年月 |  | 总投资金额  (万元) |  | 申请补助金额  (万元) | |  |
| 托育机构  基本情况 |  | | | | | |
|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 位 盖 章 : | | | | | |
| 县卫生健康局  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 位 盖 章 : | | | | | |

注：申请时请随附装修合同、资金使用情况等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2**

遂昌县托育机构日常运营资金补助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 | | | | 填表时间： | |
| 托育机构名称 |  | 占地面积  (M²) |  | 建筑面积  (M²) |  |
| 室外面积独有  (M²) |  | 室外面积共享  (M²) |  | 职工总人数 |  |
| 备案托班数 |  | 备案托位数 |  | 实际入托人数 |  |
| 年度考核  得分 |  | | | | |
|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 位 盖 章 : | | | | |
| 县卫生健康局  审批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 位 盖 章 : | | | | |

注：申请时请随附3岁以下入托婴幼儿名单等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3**

遂昌县普惠托育机构考核细则

机构名称(盖章)：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指 标 | 分值 | 评 分 方 法 | 存在问题 | 核评分 |
| --- | --- | --- | --- | --- |
| 一、登记备案 | 5 | 1.在登记机关注册，在卫健局备案，且公示法人登记证明及托育机构备案回执(包含班型和托位数等)得3分。  2.发生变更事项时，及时向原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得2分。 |  |  |
| 二、收托管理 | 17 | 1.招收婴幼儿年龄在3岁以下(当年9月1日不具备满三周岁入幼儿园条件的托幼衔接的婴幼儿除外)得3分。  2.入托人数不超过机构备案托班数、托位数得3分。  3.留存相关婴幼儿及其监护人身份证明材料得1分。  4.将机构基本信息及日常托育服务情况及时录入省婴幼儿智慧托育平台得4分。  5.新生入园有入园体检(或有近半年在辖区儿保的健康检查),  6.缺勤进行登记并追踪原因得2分。  7.建立并实施家长联系制度得2分。 |  |  |
| 三、保育管理 | 15 | 1.规范开展晨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得4分。  2.科学制定食谱，提供健康、营养和安全的膳食得3分。  3.周计划及一日生活活动安排科学合理，保证婴幼儿每日户外活动不少于2小时(特殊天气酌情调整)得3分。  4.以游戏为主要活动形式，无安排不适宜活动(如违反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或与中国核心价值观不相符合的活动)得2分。  5.建立照护服务日常记录和反馈制度得3分。  6.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保育行为(如存在虐待、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对机构实行一票否决。 |  |  |
| 四、安全管理 | 15 | 1.建立健全托育机构安全保障机制，落实人防、技防和物防等基本建设要求，报警系统24小时设防，活动区域、生活区域监控全覆盖并按家庭要求开放，视频资料保存不少于90天得3分。  2.工作人员掌握急救基本技能，了解避险逃生的基本方法得3分。  3.场地设施和室内布置不存在各类安全隐患得5分。  4.不存在对外泄露个人信息和隐私的行为和可能性得2分。  5.提供食品的机构将食品留样48小时得2分。  6.发生机构安全(含食品卫生安全)责任事故，每一起扣4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每一起扣4分；未按规定报告的，每一起扣8分，直至本大项扣完。  7.食品经营许可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过期一个扣2分。 |  |  |
| 五、人员管理 | 17 | 1.从业人员不存在未取得健康证明以及其他不适宜从事托育服务行业的情况得2分。  2.每年均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并持健康证上岗得3分。  3.明确专(兼)职保健员得2分。  4.保育人员与婴幼儿数的比例不低于乳儿班1:3，托小班1:5，托大班1:7，混合班1:6得3分。  5.从业人员接受过上岗培训，进行职后培训得3分。  6.对从业人员进行法制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得2分。  7.规范办理社会保险及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得2分。 |  |  |
| 六、管理制度 | 5 | 制度健全，有健康检查制度、卫生与消毒制度、安全责任制、传染病预防与管理制度、婴幼儿接送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环境安全检查制度、用药管理制度、信息保护制度、报告制度、应急预案、工作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得5分。每缺一项扣1分，直至本大项扣完。 |  |  |
| 七、环境卫生 | 8 | 1.消毒场所、频次、消毒剂使用科学、准确得2分。  2.全区域设施(包括保健室、活动室、睡眠区、用餐区、卫生间、游戏区等)消毒，消毒通风制度落实到位得3分。  3.设置保健室和临时隔离室，常用设备、器械、药品齐全得3分。 |  |  |
| 八、场地设施 | 8 | 不符合《浙江省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要求的，视情节予以扣分，直至本大项扣完。 |  |  |
| 九、收费管理 | 6 | 1.在机构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标准、退费方式得3分。  2.不存在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折扣、不履行价格承诺等不正当价格行为，或不存在其它违规收费的得3分。 |  |  |
| 十、其它工作 | 4 | 根据各类未及时完成的工作及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专项工作、专项督导、信访投诉、会议活动、日常检查、档案工作等)，视情节予以扣分，直至本大项扣完。 |  |  |

负责人： 考核人：

遂昌县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4年 月 日印发